

华泰财险附加新置财产扩展条款(II)

(注册号: C00015430822024030441451)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址内新置的财产将自动由本保单承保。但须自被保险人购买、拥有或获得此类财产后,在明细表列明期间内通知保险人,且须支付附加保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内,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